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802A

电话 (Tel): 010-68357550 传真 (Fax): 010-88377970

网址: www.genlandlaw.com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就《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审阅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管理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管理人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经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召开。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开通网络投票的公告》以及《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核查，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方式、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2017年12月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区第二中法庭如期召开。

2、网络投票按照前述公告所述，安排的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8日下午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om）投票表决。

经查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以及出资人代理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可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也可通过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 56 人，代表股份 29,733,0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56,720,000 股的 11.5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出资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3,466,3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4%。

2、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 46 人，代表股份 6,266,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

（二）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由北京一中院主持，出席人员还包括管理人主要成员、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工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等，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出资人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现场会议在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管理人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

管理人代表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现场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为 26,080,05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87.71%；反对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为 3,6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12.20%；弃权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为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0.08%。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出席及列席的合法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徐喆
徐喆



经办律师 陈真
陈真

桑春梅
桑春梅

冯万伟
冯万伟

2017年12月9日